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省南溪区地方财政大棚蔬菜（瓜果）种植保险

附加地方财政大棚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南溪区地方财政大棚蔬菜（瓜果）种植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标的

第二条 经过政府部门鉴定、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，安装合格，且简易大棚使用年限应在2年（含）以内，钢架大棚使用年限应在6年（含）以内，其中钢架大棚薄膜的使用时间应在20个月（含）以内，简易大棚薄膜使用时间应在12个月（含）以内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大棚（保险棚架、保险棚膜）因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（除病虫害和旱灾外）的事故造成保险大棚（保险棚架、保险棚膜）的损失，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，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率

第四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，保险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：钢架大棚棚架每亩保险金额为6200元，钢架大棚薄膜每亩保险金额为800元，简易大棚（竹节结构）棚架每亩保险金额为600元，简易大棚薄膜每亩保险金额为400元。

保险棚架保险金额（元）=保险棚架每亩保险金额（元/亩）×保险面积（亩）

保险棚膜保险金额（元）=保险棚膜每亩保险金额（元/亩）×保险面积（亩）

保险大棚保险金额=保险棚架保险金额（元）+保险棚膜保险金额（元）

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第五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大棚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保险棚架、棚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保险人按照下列方法在每亩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：

保险棚架赔偿金额=保险棚架每亩保险金额×（1-棚架月折旧率×已使用月数）×损失程度×受损面积×（1-绝对免赔率）

保险棚膜赔偿金额=保险棚膜每亩保险金额×（1-棚膜月折旧率×已使用月数）×损失

程度×受损面积×（1－绝对免赔率）

保险大棚赔偿金额=保险棚架赔偿金额+保险棚膜赔偿金额。

损失程度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棚架、保险棚膜的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。

棚架及棚膜月折旧率表

类型	项目	月折旧率
钢架大棚	棚架	1.5%
	薄膜	3%
简易大棚	棚架	4%
	薄膜	5%

已使用月数不足一月的，不计折旧。

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若保险棚架、保险棚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，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；若保险棚架、保险棚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，其赔偿金额以出险时保险棚架、保险棚膜的实际价值为限。

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